

雁峰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雁自然资源罚字[2024]3号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月8日对你单位未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东湖村、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建设湖南衡阳麻塘—真武220千伏线路改造项目电塔塔基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于2023年11月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东湖村、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建设湖南衡阳麻塘—真武220千伏线路改造项目电塔塔基导致林地损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林业调查鉴定意见书、衡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7修订版）、违法地块现状材料等；

2、项目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

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适用该法律条款。

你单位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东湖村、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建设湖南衡阳麻塘一真武 220 千伏线路改造项目电塔塔基时未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造成林地毁坏。根据衡阳市林业调查设计队出具的《调查鉴定意见书》（衡林鉴字[204]0002 号），毁坏林地总面积 102 平方米（0.153 亩），按林地类型分为一般商品林，按地类分为一般灌木林、乔木林，按保护等级分为 IV 级保护林。

本案采纳的该意见书认定的事实。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 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本案适用该法律条款。

综上，我局认为你单位未办理合法林地使用手续，擅自在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东湖村、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建设湖南衡阳麻塘—真武 220 千伏线路改造项目电塔塔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决定处罚如下：

1、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一年内恢复非法破坏林地原状，退还至属地雁峰区岳屏镇公益村、东湖村、金龙坪街道金桥村,并恢复非法毁坏林地 102 平方米一般灌木林、乔木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擅自非法毁坏林地用途的 64 平方米乔木林地每平

方米 10 元的恢复植被费用计 640 元、每平方米 55.5 元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计 3552 元；38 平方米灌木林地每平方米 6 元的恢复植被费用计 228 元、每平方米 55.5 元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计 2109 元的罚款。

以上罚款金额共计 6529 元（陆仟伍佰贰拾玖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城南支行缴纳罚款（收款账户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502201902498919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雁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陆建军

电 话：13787711262

地 址：雁峰区湘江南路72号

